

污泥消纳处置运输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温州盛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所属供水公司污泥消纳处置运输服务的采购结果，及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书等，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污泥消纳处置运输服务。

第二条 承包服务内容

1、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通知所属水厂污泥堆放点的信息，赶往污泥堆放点，及时将堆放点范围内污泥进行收集装车、过磅后，在合同约定消纳地点按有关规范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所属供水公司污泥消纳处置运输服务消纳处置标准应按严控废物处理的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经处置后的污泥应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包括不仅限于提供合法的消纳证明等资料）。实际收运量和处置量以消纳点过磅称重计算值为准，同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污泥消纳处置量、合同综合单价及相关考核规定等结算相关费用。

2、乙方污泥消纳处置过程中的产生的可以利用的产物归乙方所有、合法使用，不可利用的产物也由乙方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最终消纳处置。

凤山水厂污泥估算量见下表，污泥消纳处置量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需求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及时按规定对产生的污泥进行消纳处置，确保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干净（场地内污泥剩余量少于一辆车的装载量）。

序号	污泥产地	地址	干泥量 (吨)	湿泥量 (吨)	年污泥估算 总量(吨)	日均污泥 估算(吨)	污泥总量 占比(%)	污泥消纳处置 综合单价(元/ 吨)	所属公司
1	凤山水厂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办事处山官村凤山水厂	0	500	500	1.37	16.89	212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

注：1.干泥指含水率≤60%的污泥，湿泥指 60%<含水率≤80%的污泥。

2.污泥消纳处置地点为：浙江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新桐路 1005 号。

3、乙方在污泥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散落措施，且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运输司机应具有运营资格，运输车辆须取得合法牌照，污泥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



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运输队伍应该了解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安全、运输、环保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保障运输安全。运输车辆和司机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污泥消纳处置后场必须合法，后场租赁费、管理费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拥有或租赁合法消纳后场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其他损失保持进一步追责的权力。

5、人员配置及要求：

5.1 人员配置：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管理员）1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和采购人对接工作。管理人员手机号码保持畅通（如遇正常年休、请假，要求在项目管理人员内部调配，同时要求保持电话畅通、不得影响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度和服务质量）。

5.2 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等有关用工规定，并依据《劳动法》的规定完善劳动合同，所有员工要求身心健康，无精神病史和犯罪记录。

5.3 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进行基础资料登记，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有变更，将提前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小组，通过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换。

5.4 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和佩证，工作职业化，态度端正，举止文明。

5.5 工作人员实行双重管理制度，以投标人管理为主，接受采购人督查，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采购人或国家规定的制度或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辞退，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并及时更换相应工作人员。

5.6 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做到不损坏公共设施，不在工作时间内成群聊天，不随意窜离工作岗位，驾驶员应遵守交通法规（严禁闯红灯、逆向行驶、酒后驾驶、未按规定停车等违章行为）。

5.7 工作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污泥清运工作，并服从甲方临时调配。

5.8 清运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按时参加安全学习，作业规范，精心保养车辆，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出车前、行驶中、行驶后）和例保制度，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6、乙方为本项目配备污泥消纳处置服务的车辆、铲车等主要设备要求如下(满足合同服务需要)：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污泥产地	备注
1	污泥清运车	凤山水厂	凤山水厂一次性运输不大于30吨。
	\		

注：乙方安排车辆运输规格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车辆进入厂区。

7、乙方须具备自行办理合同服务项目涉及的一切手续（消防、公安、市容、环保、规划、占道等）的资质和能力，须在开始服务前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办理好乙方单位、人员及相关车辆、设备进行本项目服务工作时需要的许可、批文。

为本合同服务的所有服务人员具有合同规定的合法工作许可，为本合同服务的所有设备都有运行许可。



8、开始服务前，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主要管理、服务人员，所有车辆、设备等报采购人备案，甲方如认为不合格的（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予以更换。

9、作业要求

9. 1 污泥运输车辆应按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并到核准的后场处理处置污泥。

9. 2 污泥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9. 3 污泥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应符合当地污泥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规定。

9. 4 乙方污泥收集处置工作时间：按照属地政策要求执行，特殊季节或重大节庆、创建等活动按甲方要求执行。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要增加或变更时间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

9. 5 污泥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9. 6 装卸污泥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污泥。

9. 7 作业时车辆必须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其他车、行人通行，作业结束后须安全存放。

9. 8 污泥清运各类工具和设备摆放整齐，不得影响交通和存在安全隐患。

9. 9 在装卸及清运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执行，作业时应注意安全。

9. 10 因乙方清运污泥等造成的噪音、污染、滴撒漏等由乙方及时对污染处进行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赔偿。

9. 11 采购人有应急需求，需要连续运泥或污泥运输车停放在厂里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次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在此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条 承包费用

(一) 本项目承包费用投标总价、综合单价包含：①污泥消纳处置过程中的人工费（包括人工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福利、教育培训费、体检费、人员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法定节假日补贴、日常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处理一切意外、伤亡事故等费用）；②相关工具材料费、机械设备（含运输车辆、按需配置铲车等）费、燃油费、设备维修保养费（含车辆、工具清洗费用）、进行污泥消纳处置所需的水电费用等；③污泥装车、运输、二次转运及卸车费，污泥处置费等；④消纳场地租赁及管理、污泥质检（自检）、相关场地清理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

序号	污泥产地	年污泥估算总量(吨)	日均污泥估算(吨)	消纳处置综合单价(元/吨)	年消纳处置费用(元)
1	凤山水厂	500	1.37	212	106000

消纳处置综合单价=污泥消纳处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二) 承包费用根据项目进度、实际运输量（当月经确认的《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中的接



受数量)、消纳点的过磅单和考核验收结果按月支付。

(三) 承包费用：本项目合同以综合单价形式承包，承包费用最终依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凤山水厂污泥消纳处置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元，暂定总价为106000.0元。

(四) 付款方式

1. 根据每月按本合同附件《服务管理考核表》及“奖惩办法”得出考核结果，处罚金额按月扣除。

2. 季度结算金额 = 季度污泥消纳处置量×综合单价计算 - 该季度考核罚金

3. 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当季度经确认的《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中的接受数量支付季度服务费，每个季度的首月 10 日结前一个季度的承包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4. 中标人依据结算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支付票面相应金额。

5. 当合计结算金额超出暂定总价时，超出部分不超过暂定总价 10%的，按实结算，其余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第五条 承包方式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费用包干方式。甲方将污泥消纳处置业务及相应的费用交给乙方，乙方按合同、甲方的管理要求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做好污泥消纳处置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2、污泥清运车辆、铲车、后场污泥处置设备等所有车辆、设备的采购（配置）、运行、维护、维修保养、燃油费用、车辆保险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不仅限于：

(1) 乙方须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定期对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无论什么原因进行维护、保养、维修，均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进行，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2) 所有污泥运输车辆必须装备 GPS 定位等装备，并保证 GPS 定位等装备的正常运行；

(3) 车辆（运输车、铲车）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维修、车辆清洗，包括车辆燃油费、轮胎更换费用、办理年审费用等所有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自行购买的其他设备、设施：其维修保养、清洗、相关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每次完成污泥清运后，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清理相关场地。

2.5 车辆停车及清洗场地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对污泥清运设备进行清洗、确保符合市容环卫要求，所需的水、电、清洁剂、清洗人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风险责任：

3.1 相关保险

(1) 车辆交强险由乙方负责购买，车损险由乙方自行考虑是否购买，但其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

(2) ▲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由乙方负责购买，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出现意外事故和交通事故的，造成的赔偿责任，包括本车、本车人员、第三者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

处理解决（含超额赔付部分）与甲方无关；

(3) ▲在合同履约阶段，乙方须为本项目具体工作人员及配合人员办理人身意外险（身价保障不低于 50 万元，医疗保障不低于 5 万元），保险时间应随合同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事宜；

(4) 如果乙方未办理上述相关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与甲方无关。

3. 2 乙方在进入甲方指定的收集或工作区域，还必须遵守甲方、后场的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的规章管理要求，因不遵守甲方、后场规章管理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 3 乙方必须合法用工，要确保所有服务人员熟悉相关业务知识、遵纪守法，在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驾驶员、其他服务人员及清运车辆等装备具备合法驾驶、运行许可证书。如发生因收集运输、处置、倾倒违法而被处罚的；因非法用工、非法驾驶运输而被处罚的，采购人概不负责，一切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费用。

3. 4 因乙方自身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消纳处置的，乙方可以分包给其它具有污泥处置能力的单位，但事先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污泥应在合同约定消纳地点按有关规范进行集中消纳处理，经消纳处置后的污泥应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一)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所属公司合同暂定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 (二) 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三) 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收集运输和处置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承包的范围的污泥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服务管理考核表》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



的环境卫生质量等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甲方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并不能减轻乙方全面承包污泥消纳处置服务的责任。

- 2、甲方对乙方违反《服务管理考核表》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的技术水平。
- 5、甲方应按收集运输和处置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费用，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费用按期支付给乙方。
-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设备。
-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费用。
-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配合抢险救灾工作。
-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8、乙方应按甲方及后场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相关劳保用品。
- 9、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量及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15、合同终止后，乙方有权获得已完工作的劳务报酬（扣罚金额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服务管理考核表》及“奖惩办法”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二) 乙方因设备、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 乙方在承包期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视同违约。

(四) 本次收集运输和处置作业除在采购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私自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如乙方进行分包或转包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些紧急损失。

(五) 其他违约罚款：详见合同附件一规定。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向甲方完成移交的，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及生效

(一)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 乙方实际投入设备、人员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4 个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经媒体曝光，造成极其恶劣影响的且乙方为主要责任方的。

(3)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4)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二) 乙方因设备、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 乙方在承包期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视同违约。

(四) 本次收集运输和处置作业除在采购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私自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如乙方进行分包或转包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些紧急损失。

(五) 其他违约罚款：详见合同附件一规定。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向甲方完成移交的，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及生效

(一)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 乙方实际投入设备、人员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4 个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经媒体曝光，造成极其恶劣影响的且乙方为主要责任方的。

(3)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4)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6) 根据采购文件、合同及法律规定，其他终止情形的。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与乙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林海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之权

日期：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廉政承诺书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

根据国家反腐倡廉精神要求，以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定，我向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作出郑重的廉政承诺：

1、严格遵守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招投标、廉政建设相关制度，管理好本单位工作人员，诚实做人，诚信做事。

2、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行贿；不邀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参股或搭暗股；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送礼金（品）、送回扣、送验收（评审）红包、送有价证券等物品；不宴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和安排健身、娱乐活动；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3、不参加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或家人）的婚丧嫁娶等活动，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有关工作安排要求，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各类长短途旅游等休闲活动。

4、保证在工程建设中以设备质量、工程质量为重，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保质保量完成设备安装、工程建设，承诺在设备供应和工程建设中的所作所为能经受历史的检验并终身负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管理制度处置，甚至法律制裁。

特此承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与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各存1份)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含廉政承诺书（必须提供），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污泥消纳处置运输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温州盛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污泥消纳处置运输服务的采购结果，及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书等，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污泥消纳处置运输服务。

第二条 承包服务内容

1、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通知所属水厂污泥堆放点的信息，赶往污泥堆放点，及时将堆放点范围内污泥进行收集装车、过磅后，在合同约定消纳地点按有关规范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污泥消纳处置运输服务消纳处置标准应按严控废物处理的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经处置后的污泥应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包括不仅限于提供合法的消纳证明等资料）。实际收运量和处置量以消纳点过磅称重计算值为准，同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污泥消纳处置量、合同综合单价及相关考核规定等结算相关费用。

2、乙方污泥消纳处置过程中的产生的可以利用的产物归乙方所有、合法使用，不可利用的产物也由乙方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最终消纳处置。

各水厂污泥估算量见下表，污泥消纳处置量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需求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及时按规定对产生的污泥进行消纳处置，确保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干净（场地内污泥剩余量少于一辆车的装载量）。

序号	污泥产地	地址	干泥量 (吨)	湿泥量 (吨)	年污泥估算 总量(吨)	日均污泥 估算(吨)	污泥总量 占比(%)	污泥消纳处置 综合单价(元/ 吨)	所属公司
1	陶山水厂	瑞安市陶山镇向荣村编织路旁	0	115	115	0.32	3.89	212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
2	马屿水厂	瑞安市马屿镇垟下村马陶路与商城路交叉口	50	150	200	0.55	6.76	212	
3	高楼水厂	瑞安市高楼镇湖石村	0	10	10	0.03	0.33	212	
4	湖岭水厂	瑞安市湖岭镇盐店村瑞枫线旁	0	35	35	0.10	1.18	212	

注：1.干泥指含水率≤60%的污泥，湿泥指 60%<含水率≤80% 的污泥。

2.污泥消纳处置地点为：浙江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新桐路 1005 号。

3、乙方在污泥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散落措施，且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运输司机应具有运营资格，运输车辆须取得合法牌照，污泥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运输队伍应该了解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安全、运输、环保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保障运输安全。运输车辆和司机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污泥消纳处置后场必须合法，后场租赁费、管理费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拥有或租赁合法消纳后场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其他损失保持进一步追责的权力。

5、人员配置及要求：

5.1 人员配置：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管理员）1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和采购人对接工作。管理人员手机号码保持畅通（如遇正常年休、请假，要求在项目管理人员内部调配，同时要求保持电话畅通、不得影响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度和服务质量）。

5.2 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等有关用工规定，并依据《劳动法》的规定完善劳动合同，所有员工要求身心健康，无精神病史和犯罪记录。

5.3 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进行基础资料登记，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有变更，将提前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小组，通过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换。

5.4 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和佩证，工作职业化，态度端正，举止文明。

5.5 工作人员实行双重管理制度，以投标人管理为主，接受采购人督查，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采购人或国家规定的制度或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辞退，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并及时更换相应工作人员。

5.6 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做到不损坏公共设施，不在工作时间内成群聊天，不随意窜离工作岗位，驾驶员应遵守交通法规（严禁闯红灯、逆向行驶、酒后驾驶、未按规定停车等违章行为）。

5.7 工作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污泥清运工作，并服从甲方临时调配。

5.8 清运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按时参加安全学习，作业规范，精心保养车辆，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出车前、行驶中、行驶后）和例保制度，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污泥消纳处置服务的车辆、铲车等主要设备要求如下（满足合同服务需要）：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污泥产地	备注
1	污泥清运车	陶山水厂	陶山水厂一次性运输不大于 25 吨。
	污泥铲车		
2	污泥清运车	马屿水厂	马屿水厂一次性运输不大于 6 吨。
	污泥铲车		
3	污泥清运车	高楼水厂	高楼水厂一次性运输不大于 10 吨。
	污泥铲车		

4	污泥清运车 污泥铲车	湖岭水厂	湖岭水厂一次性运输不大于 10 吨。
---	---------------	------	--------------------

注：中标人安排车辆运输规格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车辆进入厂区。

7、乙方须具备自行办理合同服务项目涉及的一切手续（消防、公安、市容、环保、规划、占道等）的资质和能力，须在开始服务前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办理好乙方单位、人员及相关车辆、设备进行本项目服务工作时需要的许可、批文。

为本合同服务的所有服务人员具有合同规定的合法工作许可，为本合同服务的所有设备都有运行许可。

8、开始服务前，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主要管理、服务人员，所有车辆、设备等报采购人备案，甲方如认为不合格的（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予以更换。

9、作业要求

9.1 污泥运输车辆应按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并到核准的后场处理处置污泥。

9.2 污泥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9.3 污泥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应符合当地污泥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规定。

9.4 乙方污泥收集处置工作时间：按照属地政策要求执行，特殊季节或重大节庆、创建等活动按甲方要求执行。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要增加或变更时间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

9.5 污泥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9.6 装卸污泥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污泥。

9.7 作业时车辆必须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其他车、行人通行，作业结束后须安全存放。

9.8 污泥清运各类工具和设备摆放整齐，不得影响交通和存在安全隐患。

9.9 在装卸及清运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执行，作业时应注意安全。

9.10 因乙方清运污泥等造成的噪音、污染、滴撒漏等由乙方及时对污染处进行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赔偿。

9.11 采购人有应急需求，需要连续运泥或污泥运输车停放在厂里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次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日起到 2025 年 9 月 日止，在此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条 承包费用

(一) 本项目承包费用投标总价、综合单价包含：①污泥消纳处置过程中的人工费（包括人工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福利、教育培训费、体检费、人员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法定节假日补贴、日常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处理一切意外、伤亡事故等费用）；②相关工具材料费、机械设备（含运输车辆、按需配置铲车等）费、燃油费、设备维修保养费（含车辆、工具清洗费用）、进行污泥消纳处置所需的水电费用等；③污泥装车、运输、二次转运及卸车费，污泥处置费等；④消纳场地租赁及管理、污泥质检（自检）、相关场地清理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

(包括工人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

序号	污泥产地	年污泥估算总量(吨)	日均污泥估算(吨)	消纳处置综合单价(元/吨)	年消纳处置费用(元)
1	陶山水厂	115	0.32	212	24380
2	马屿水厂	200	0.55	212	42400
3	高楼水厂	10	0.03	212	2120
4	湖岭水厂	35	0.10	212	7420

消纳处置综合单价=污泥消纳处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二) 承包费用根据项目进度、实际运输量(当月经确认的《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中的接受数量)、消纳点的过磅单和考核验收结果按月支付。

(三) 承包费用：本项目合同以综合单价形式承包，承包费用最终依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各水厂污泥消纳处置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元，暂定总价为76320.0元。

(四) 付款方式

1. 根据每月按本合同附件《服务管理考核表》及“奖惩办法”得出考核结果，处罚金额按月扣除。

2. 季度结算金额 = 季度污泥消纳处置量×综合单价计算 - 该季度考核罚金

3. 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当季度经确认的《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中的接受数量支付季度服务费，每个季度的首月10日结前一个季度的承包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4. 中标人依据结算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支付票面相应金额。

5. 当合计结算金额超出暂定总价时，超出部分不超过暂定总价10%的，按实结算，其余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第五条 承包方式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费用包干方式。甲方将污泥消纳处置业务及相应的费用交给乙方，乙方按合同、甲方的管理要求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做好污泥消纳处置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2、污泥清运车辆、铲车、后场污泥处置设备等所有车辆、设备的采购(配置)、运行、维护、维修保养、燃油费用、车辆保险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不仅限于：

(1) 乙方须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定期对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无论什么原因进行维护、保养、维修，均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进行，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2) 所有污泥运输车辆必须装备GPS定位等装备，并保证GPS定位等装备的正常运行；

(3) 车辆（运输车、铲车）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维修、车辆清洗，包括车辆燃油费、轮胎更换费用、办理年审费用等所有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自行购买的其他设备、设施：其维修保养、清洗、相关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每次完成污泥清运后，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清理相关场地。

2.5 车辆停车及清洗场地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对污泥清运设备进行清洗、确保符合市容环卫要求，所需的水、电、清洁剂、清洗人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风险责任：

3.1 相关保险

(1) 车辆交强险由乙方负责购买，车损险由乙方自行考虑是否购买，但其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

(2) ▲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由乙方负责购买，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出现意外事故和交通事故的，造成的赔偿责任，包括本车、本车人员、第三者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含超额赔付部分）与甲方无关；

(3) ▲在合同履约阶段，乙方须为本项目具体工作人员及配合人员办理人身意外险（身价保障不低于 50 万元，医疗保障不低于 5 万元），保险时间应随合同期限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事宜；

(4) 如果乙方未办理上述相关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与甲方无关。

3.2 乙方在进入甲方指定的收集或工作区域，还必须遵守甲方、后场的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的规章管理要求，因不遵守甲方、后场规章管理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3 乙方必须合法用工，要确保所有服务人员熟悉相关业务知识、遵纪守法，在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驾驶员、其他服务人员及清运车辆等装备具备合法驾驶、运行许可证书。如发生因收集运输、处置、倾倒违法而被处罚的；因非法用工、非法驾驶运输而被处罚的，采购人概不负责，一切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费用。

3.4 因乙方自身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消纳处置的，乙方可以分包给其它具有污泥处置能力的单位，但事先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污泥应在合同约定消纳地点按有关规范进行集中消纳处理，经消纳处置后的污泥应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 (一)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所属公司合同暂定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 (二) 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三) 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收集运输和处置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承包的范围的污泥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服务管理考核表》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等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甲方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并不能减轻乙方全面承包污泥消纳处置服务的责任。
- 2、甲方对乙方违反《服务管理考核表》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的技术水平。
- 5、甲方应按收集运输和处置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费用，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费用按期支付给乙方。
-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设备。
-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费用。
-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配合抢险救灾工作。
-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8、乙方应按甲方及后场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相关劳保用品。
- 9、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量及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合同终止后，乙方有权获得已完工作的劳务报酬（扣罚金额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服务管理考核表》及“奖惩办法”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二) 乙方因设备、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 乙方在承包期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视同违约。

(四) 本次收集运输和处置作业除在采购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私自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如乙方进行分包或转包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些紧急损失。

(五) 其他违约罚款：详见合同附件一规定。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向甲方完成移交的，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及生效

(一)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 2) 乙方实际投入设备、人员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连续2个月或累计4个月考核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4)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经媒体曝光，造成极其恶劣影响的且乙方为主要责任方的。
 - (3)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4)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5)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 6) 根据采购文件、合同及法律规定，其他终止情形的。
-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与乙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附件（一）

《服务管理考核表》

一、考核内容：

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月度考核结果用于结算服务费依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情况
1.	污泥消纳场地不合规，乙方不在约定的合法消纳场地进行污泥消纳的	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本次清运费不予支付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2.	发现有无牌无证车、套牌车、敞篷车、报废车等违规车参与运输的。	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3.	车辆配置的 GPS 等设备保持正常使用	若人为造成设备故障无法使用，超过 2 天未上报或未及时维修的每次扣 2 分	
4.	车辆破损，达不到密闭运输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5.	车辆超高装载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6.	车轮带泥、沿途抛撒滴漏污泥，造成较大面积污染的。	车轮带泥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沿途抛撒滴漏每发现一次扣 1 分，造成较大面积污染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7.	运输途中大面积撒漏，造成严重污染的。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8.	未按规定进行车辆、场地保洁的。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9.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污泥消纳处理的	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在当日清运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超过 2 个日历天未能完成污泥清运工作，造成甲方污泥积压、外溢情况，每次 10 分；	
10.	未按甲方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为做好车辆车辆使用记录，未按甲方要求上报有关数据。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1.	在装、卸过程中不服从、不配合甲方和污泥处置场堆放场地相关人员指挥、命令，不配合甲方做好厂区管理和形象提升，随意堆放污泥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造成后果严重的，直接终止合同。	
12.	因污泥消纳处置时受到环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	视给甲方造成影响程度，每发现一次扣 3~20 分。	
13.	管理人员管理水平、沟通顺畅性：管理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管理人员协调、沟通能力，能根据项目情况深入现场、主动了解问题，能及时、主动沟通。积极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由甲方工作人员评价： 评价良及以上：0 分 评价一般或较差：扣 1~3 分	
14.	与甲方配合度情况	对甲方交办的业务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任务：不按要求办理，每次扣 3 分；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 6 分	
	考核扣分		

备注：

- 1、罚款按照月规定支付金形式对罚金作出明确规定，凡月评分被扣的分，根据其月规定支付金进行当月处罚。
- 2、甲方对乙方运作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每扣1分，罚款200元；若月考核扣分超过10分以上（不含10分），每扣1分，罚款400元；若连续2个月或年累计4个月考核扣分大于15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3、相关处罚金额标准：
 - (1) 乙方员工因本项目相关事项擅自上访的扣2000元/次；
 - (2) 发生作业人员群体性事件的扣2000元/次；
 - (3) 出现新闻媒体曝光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不好现象，查实有责的扣10000元/次；
 - (4) 影响、阻挠、延误考评组开展正常考评工作的扣2000元/次；
 - (5) 对未尽事项，甲方可根据后期制定的管理办法酌情扣款。
- (6) 本项目的机动车辆、设备如因乙方的原因出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根据驾驶员、操作员责任大小处以100元- 1000元的罚款，罚款从承包费中扣除。
- (7) 乙方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发生漏撒、噪音、污染扰民，发生超限运输的，处以300元罚款，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路线和时间收集运输和处置；由甲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罚款并终止合同。

合同附件（二）

安全管理协议书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协议书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

乙方：

甲方因工作需要，将项目发包给乙方，双方就安全管理、安全责任达成以下协定，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适用范围：

1. 本协议适用于所有乙方为甲方提供生产服务内容。
2. 项目地址：合同甲方指定的
3. 项目的发包形式是合同，即本协议对今后甲乙双方所签定的所有的合同适用。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1. 甲方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
2. 甲方应告知乙方工作人员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工作中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等事项。
3. 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时，甲方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 甲方对乙方提供具有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作业人员体检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后备案。
5.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工作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同时可根据情节轻重按相关管理制度给予相应考核。

（二）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1. 乙方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法规制度或自身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负责为工作人员购买在用工期间的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确保作业期间具有安全的作业环境和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5. 乙方负责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资质的机构为其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岗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的职业健康体检，确保相关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满足甲方工作岗位要求，上述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体检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如续签年度合同时，须重复该项工作）。
- 未提供有关体检报告交甲方备案的，甲方将拒签合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在进入工作岗位前，乙方须对其派遣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达到安全作业的要求。
7.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检查确认其使用的工具、设备是安全的，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以保证工作安全开展；工具、设备等在投入使用后，就视乙方认可甲方的工具、设备是安全有效的；
8. 乙方涉及到特种作业（水电工作业等）的，其操作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9.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须积极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并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当承担因为乙方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发生的影响甲方工作的事件给甲方及其他承包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予以配合。

10. 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责任造成的意外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11. 乙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培训宣贯，做到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能及时启动预案，实行有效的救援。

12.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乙方安全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其派遣工作人员的管理，杜绝发生任何不安全的行为，对甲方发现的事故隐患做到及时完成整改。任何违反安全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处罚权利。

(三) 其它约定事项：

1. 甲方后续与乙方签订的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等补充协议对乙方同样具有约束效力。

三、附则

1、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期限。合同期限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4、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第一 联 污 泥 移 出 单 位

合同附件三

污泥处置转移联单

编号:

一、污泥移出(产生)单位填写	
水厂名称: _____ (盖章)	
通信地址: 电话:	
运输单位: 电话:	
运输工具牌照号:	
接受单位: 电话:	
接收地址:	
污泥形态(含水率): 批次: 数量:	
始运地: 运达地:	
转移时间: 年月日	
二、污泥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单位:	
运输日期年月日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污泥利用处置(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日期: 年月日	
污泥利用处置方式: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干化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窑协同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污泥处置转移联单

编号:

一、污泥移出(产生)单位填写	
水厂名称: _____ (盖章)	
通信地址: 电话:	
运输单位: 电话:	
运输工具牌照号:	
接受单位: 电话:	
接收地址:	
污泥形态(含水率): 批次: 数量:	
始运地: 运达地:	
转移时间: 年月日	
二、污泥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单位:	
运输日期年月日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污泥利用处置(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日期: 年月日	
污泥利用处置方式: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干化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窑协同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第二联 移出地 环保局

污泥处置转移联单

编号:

一、污泥移出(产生)单位填写	
水厂名称: _____ (盖章)	
通信地址: 电话:	
运输单位: 电话:	
运输工具牌照号:	
接受单位: 电话:	
接收地址:	
污泥形态(含水率): 批次: 数量:	
始运地: 运达地:	
转移时间: 年月日	
二、污泥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单位:	
运输日期年月日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污泥利用处置(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日期: 年月日	
污泥利用处置方式: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干化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窑协同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第三联
运输单位

污泥处置转移联单

编号:

一、污泥移出(产生)单位填写	
水厂名称: _____ (盖章)	
通信地址: 电话:	
运输单位: 电话:	
运输工具牌照号:	
接受单位: 电话:	
接收地址:	
污泥形态(含水率): 批次: 数量:	
始运地: 运达地:	
转移时间: 年月日	
二、污泥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单位:	
运输日期年月日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污泥利用处置(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日期: 年月日	
污泥利用处置方式: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干化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窑协同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第四联 污泥接收单位

廉政承诺书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

根据国家反腐倡廉精神要求，以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定，我向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作出郑重的廉政承诺：

- 1、严格遵守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招投标、廉政建设相关制度，管理好本单位工作人员，诚实做人，诚信做事。
- 2、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行贿；不邀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参股或搭暗股；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送礼金（品）、送回扣、送验收（评审）红包、送有价证券等物品；不宴请业主单位管理人员和安排健身、娱乐活动；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3、不参加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或家人）的婚丧嫁娶等活动，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要求，拒绝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有关工作安排要求，不向业主单位管理人员提供各类长短途旅游等休闲活动。
- 4、保证在工程建设中以设备质量、工程质量为重，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保质保量完成设备安装、工程建设，承诺在设备供应和工程建设中的所作所为能经受历史的检验并终身负责。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及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管理制度处置，甚至法律制裁。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时间：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本人与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集镇供水分公司各存1份)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含廉政承诺书（必须提供），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污泥消纳处置运输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温州盛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所属供水公司污泥消纳处置运输服务的采购结果，及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书等，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污泥消纳处置运输服务。

第二条 承包服务内容

1、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通知所属水厂污泥堆放点的信息，赶往污泥堆放点，及时将堆放点范围内污泥进行收集装车、过磅后，在合同约定消纳地点按有关规范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所属供水公司污泥消纳处置运输服务消纳处置标准应按严控废物处理的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经处置后的污泥应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包括不仅限于提供合法的消纳证明等资料）。实际收运量和处置量以消纳点过磅称重计算值为准，同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污泥消纳处置量、合同综合单价及相关考核规定等结算相关费用。

2、乙方污泥消纳处置过程中的产生的可以利用的产物归乙方所有、合法使用，不可利用的产物也由乙方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最终消纳处置。

江北水厂和新江南水厂污泥估算量见下表，污泥消纳处置量最终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需求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及时按规定对产生的污泥进行消纳处置，确保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干净（场地内污泥剩余量少于一辆车的装载量）。

序号	污泥产地	地址	干泥量 (吨)	湿泥量 (吨)	年污泥估算 总量(吨)	日均污泥 估算(吨)	污泥总量 占比(%)	污泥消纳处置 综合单价(元/ 吨)	所属公司
1	江北水厂	瑞安市锦湖街道 礁石村	1100	200	1300	3.56	43.92	212	温州公用 事业发展 集团瑞安 水务有限 公司市区 供水分公 司
2	新江南水厂	瑞安市飞云街道 杜山头村	0	800	800	2.19	27.03	212	

注：1.干泥指含水率≤60%的污泥，湿泥指 60%<含水率≤80%的污泥。

2.污泥消纳处置地点为：浙江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区新桐路 1005 号。

3、乙方在污泥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散落措施，且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运输司机应具有运营资格，运输车辆须取得合法牌照，污泥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



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运输队伍应该了解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安全、运输、环保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保障运输安全。运输车辆和司机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污泥消纳处置后场必须合法，后场租赁费、管理费用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拥有或租赁合法消纳后场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其他损失保持进一步追责的权力。

5、人员配置及要求：

5.1 人员配置：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管理员）1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和采购人对接工作。管理人员手机号码保持畅通（如遇正常年休、请假，要求在项目管理人员内部调配，同时要求保持电话畅通、不得影响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度和服务质量）。

5.2 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等有关用工规定，并依据《劳动法》的规定完善劳动合同，所有员工要求身心健康，无精神病史和犯罪记录。

5.3 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进行基础资料登记，人员在工作期间，如有变更，将提前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小组，通过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换。

5.4 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和佩证，工作职业化，态度端正，举止文明。

5.5 工作人员实行双重管理制度，以投标人管理为主，接受采购人督查，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采购人或国家规定的制度或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辞退，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并及时更换相应工作人员。

5.6 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做到不损坏公共设施，不在工作时间内成群聊天，不随意窜离工作岗位，驾驶员应遵守交通法规（严禁闯红灯、逆向行驶、酒后驾驶、未按规定停车等违章行为）。

5.7 工作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污泥清运工作，并服从甲方临时调配。

5.8 清运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按时参加安全学习，作业规范，精心保养车辆，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出车前、行驶中、行驶后）和例保制度，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6、乙方为本项目配备污泥消纳处置服务的车辆、铲车等主要设备要求如下(满足合同服务需要):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污泥产地	备注
1	污泥清运车 \\	江北水厂	江北水厂一次性运输不大于30吨。
2	污泥清运车 \\	新江南水厂	新江南水厂一次性运输不大于20吨。

注：乙方安排车辆运输规格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车辆进入厂区。

7、乙方须具备自行办理合同服务项目涉及的一切手续（消防、公安、市容、环保、规划、占道等）的资质和能力，须在开始服务前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办理好乙方单位、人员及相关车辆、设备进行本项目服务工作时需要的许可、批文。



为本合同服务的所有服务人员具有合同规定的合法工作许可，为本合同服务的所有设备都有运行许可。

8、开始服务前，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主要管理、服务人员，所有车辆、设备等报采购人备案，甲方如认为不合格的（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予以更换。

9、作业要求

9.1 污泥运输车辆应按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并到核准的后场处理处置污泥。

9.2 污泥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9.3 污泥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应符合当地污泥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规定。

9.4 乙方污泥收集处置工作时间：按照属地政策要求执行，特殊季节或重大节庆、创建等活动按甲方要求执行。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要增加或变更时间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

9.5 污泥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9.6 装卸污泥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污泥。

9.7 作业时车辆必须停放适当地点，不影响其他车、行人通行，作业结束后须安全存放。

9.8 污泥清运各类工具和设备摆放整齐，不得影响交通和存在安全隐患。

9.9 在装卸及清运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执行，作业时应注意安全。

9.10 因乙方清运污泥等造成的噪音、污染、滴撒漏等由乙方及时对污染处进行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赔偿。

9.11 采购人有应急需求，需要连续运泥或污泥运输车停放在厂里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次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日起到 2025 年 9 月 日止，在此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条 承包费用

(一) 本项目承包费用投标总价、综合单价包含：①污泥消纳处置过程中的人工费（包括人工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福利、教育培训费、体检费、人员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法定节假日补贴、日常加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处理一切意外、伤亡事故等费用）；②相关工具材料费、机械设备（含运输车辆、按需配置铲车等）费、燃油费、设备维修保养费（含车辆、工具清洗费用）、进行污泥消纳处置所需的水电费用等；③污泥装车、运输、二次转运及卸车费，污泥处置费等；④消纳场地租赁及管理、污泥质检（自检）、相关场地清理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

序号	污泥产地	年污泥估算总量（吨）	日均污泥估算（吨）	消纳处置综合单价（元/吨）	年消纳处置费用（元）
1	江北水厂	1300	3.56	212	275600



2	新江南水厂	800	2.19	212	169600
---	-------	-----	------	-----	--------

消纳处置综合单价=污泥消纳处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二)承包费用根据项目进度、实际运输量(当月经确认的《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中的接受数量)、消纳点的过磅单和考核验收结果按月支付。

(三)承包费用:本项目合同以综合单价形式承包,承包费用最终依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各水厂污泥消纳处置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元,暂定总价为445200.0元。

(四)付款方式

1. 根据每月按本合同附件《服务管理考核表》及“奖惩办法”得出考核结果,处罚金额按月扣除。

2. 季度结算金额 = 季度污泥消纳处置量×综合单价计算 - 该季度考核罚金

3. 付款方式为先做后结,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当季度经确认的《污泥利用处置转移联单》中的接受数量支付季度服务费,每个季度的首月10日结前一个季度的承包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4. 中标人依据结算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发票后支付票面相应金额。

5. 当合计结算金额超出暂定总价时,超出部分不超过暂定总价10%的,按实结算,其余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第五条 承包方式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费用包干方式。甲方将污泥消纳处置业务及相应的费用交给乙方,乙方按合同、甲方的管理要求及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做好污泥消纳处置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2、污泥清运车辆、铲车、后场污泥处置设备等所有车辆、设备的采购(配置)、运行、维护、维修保养、燃油费用、车辆保险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不仅限于:

(1)乙方须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定期对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无论什么原因进行维护、保养、维修,均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的进行,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2)所有污泥运输车辆必须装备GPS定位等装备,并保证GPS定位等装备的正常运行;

(3)车辆(运输车、铲车)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维修、车辆清洗,包括车辆燃油费、轮胎更换费用、办理年审费用等所有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3 乙方自行购买的其他设备、设施:其维修保养、清洗、相关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每次完成污泥清运后,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清理相关场地。

2.5 车辆停车及清洗场地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及时对污泥清运设备进行清洗、确保符合市容环卫要求,所需的水、电、清洁剂、清洗人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风险责任:

3.1 相关保险



(1) 车辆交强险由乙方负责购买，车损险由乙方自行考虑是否购买，但其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
(2) ▲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由乙方负责购买，乙方在服务期间如出现意外事故和交通事故的，造成的赔偿责任，包括本车、本车人员、第三者人身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含超额赔付部分）与甲方无关；

(3) ▲在合同履约阶段，乙方须为本项目具体工作人员及配合人员办理人身意外险（身价保障不低于 50 万元，医疗保障不低于 5 万元），保险时间应随合同期限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事宜；

(4) 如果乙方未办理上述相关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与甲方无关。

3.2 乙方在进入甲方指定的收集或工作区域，还必须遵守甲方、后场的安全、环境和职业健康的规章制度要求，因不遵守甲方、后场规章制度要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3 乙方必须合法用工，要确保所有服务人员熟悉相关业务知识、遵纪守法，在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驾驶员、其他服务人员及清运车辆等装备具备合法驾驶、运行许可证书。如发生因收集运输、处置、倾倒违法而被处罚的；因非法用工、非法驾驶运输而被处罚的，采购人概不负责，一切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费用。

3.4 因乙方自身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消纳处置的，乙方可以分包给其它具有污泥处置能力的单位，但事先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污泥应在合同约定消纳地点按有关规范进行集中消纳处理，经消纳处置后的污泥应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所属公司合同暂定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 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 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收集运输和处置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承包的范围的污泥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服务管理考核表》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等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甲方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并不能减轻乙方全面承包污泥消纳处置服务的责任。
- 2、甲方对乙方违反《服务管理考核表》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的技术水平。
- 5、甲方应按收集运输和处置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费用，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费用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设备。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费用。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配合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甲方及后场要求，为上岗工人配置相关劳保用品。

9、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量及费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合同终止后，乙方有权获得已完工作的劳务报酬（扣罚金额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服务管理考核表》及“奖惩办法”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二) 乙方因设备、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 乙方在承包期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视同违约。

(四) 本次收集运输和处置作业除在采购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私自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如乙方进行分包或转包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些紧急损失。

(五) 其他违约罚款：详见合同附件一规定。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向甲方完成移交的，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及生效

(一)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 2) 乙方实际投入设备、人员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4 个月考核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4)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经媒体曝光，造成极其恶劣影响的且乙方为主要责任方的。
 - (3)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4)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6) 根据采购文件、合同及法律规定，其他终止情形的。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与乙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9.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